

股票简称：联讯仪器

股票代码：688808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emight Instruments Co., Ltd.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 限售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66.6667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929.614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1.99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4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 后 EPS (元/ 股)	2024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4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337.SH	普源精电	53.50	0.4761	0.3007	112.37	177.91
688112.SH	鼎阳科技	47.72	0.7025	0.6895	67.93	69.21
300604.SZ	长川科技	134.20	0.7226	0.6528	185.72	205.58
688200.SH	华峰测控	285.15	2.4637	2.5090	115.74	113.65
301369.SZ	联动科技	143.99	0.2877	0.2073	500.51	694.76
301095.SZ	广立微	69.95	0.4008	0.2917	174.54	239.81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98.68	120.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长川科技、联动科技和广立微。

本次发行价格为 81.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4.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63.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9.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81.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3.6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357.28 万元、10,471.57 万元、19,143.44 万元和 20,052.87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碳化硅功率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领域，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光通信占比 78.94%、碳化硅功率器件占比 19.04%、半导体集成电路占比 2.02%，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市场需求的变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功率器件测试、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性能测试的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等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优秀和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缺口将日益扩大。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政策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3）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众多，需通过申请专利等

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此类知识产权争议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0.96 万元、14,565.14 万元、34,868.28 万元和 29,760.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4%、52.81%、44.21%和 36.94%，集中度相对较高。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受到原材料、设计、制造、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性能不稳定或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客户的满意度甚至产生质量纠纷、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 Aehr 之间存在两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Aehr 以公司侵犯其在中国申请的两项专利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 Aehr 持有的涉案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相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Aehr 和发行人均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已立案。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现有未决诉讼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1%、60.50%、63.63% 和 59.14%。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策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占比波动亦会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领先优势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结构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2.97 万元、13,559.08 万元、25,455.43 万元和 40,001.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1%、49.16%、32.28% 和 37.2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17.27 万元、1,690.54 万元、2,355.94 万元和 3,295.3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对存在重大收回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

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及坏账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410.40 万元、17,718.61 万元、34,749.41 万元和 47,392.62 万元，其跌价准备分别为 337.83 万元、621.97 万元、1,307.11 万元和 2,022.4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相应上升。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出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等出现积压、库存商品等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39.06 万元、27,579.31 万元、78,862.99 万元和 80,56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7.00 万元、-5,539.38 万元、14,049.48 万元和 9,664.30 万元；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强劲、高端测试仪器设备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并获得境内外优质客户广泛认可、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均实现盈利。如未来受到光通信、碳化硅功率器件等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贸易环境变化及境外收入和采购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地包括日本、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872.86 万元、2,467.48 万元、11,660.79 万元和 25,963.4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9.17%、14.89% 和 32.59%，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7.33 万元、4,414.50 万元、6,388.15 万元、6,489.38 万元，境外采购占比分别为 9.34%、19.09%、13.93% 以及 14.55%。公司将“出海”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一环，持续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客户。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变化，美国相继公布了多项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出口和原材料采购涉及区域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和供给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和供应链稳定性，进而存在境外收入和采购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具备电子测试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但是和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产品成熟度、多应用领域经验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差距；同时，随着行业内其他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也不排除出现部分国内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光通信及半导体领域。其中，光通信领域主要取决于电信市场、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景气程度；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直接受到芯片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尽管光通信、半导体行业面临全球化竞争与合作，并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战略新

兴行业，但其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人员薪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92.06 万元、391.87 万元、925.15 万元和 1,457.96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789.76 万元、5,463.76 万元、10,740.88 万元和 10,846.0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人员薪酬金额逐年增加。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投入 17.11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3,622.13 万元，每年将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37,256.22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研发人员薪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73号）同意，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联讯仪器A股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9,296,144股于2026年4月24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联讯仪器”，证券代码为“68880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6年4月24日

（三）股票简称：联讯仪器；扩位简称：联讯仪器

（四）股票代码：68880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2,666,667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666,667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296,144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3,370,523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133,333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证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资管联讯仪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联讯仪器员工 1 号资管计划”)、中信证券资管联讯仪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联讯仪器员工 2 号资管计划”)(联讯仪器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和联讯仪器员工 2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简称“联讯仪器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237,190 股。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81.88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约为 84.06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86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3,209.65 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might Instrument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7,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
所属行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5011
电话号码	0512-68780583
传真号码	0512-6878058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emight.com
电子信箱	ir@semight.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廖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12-6878058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胡海洋直接持有公司 20.55%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7.46%、6.8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8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胡海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610104197309*****。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精密光学机械研究所光学工程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安捷伦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期间更名为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实验室主任、资深技术顾问；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乘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联讯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联讯赛麦特执行董事、武汉联讯执行董事、杭州联讯执行董事、思诺威董事。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年内持续有效；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前应充分协商和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海洋表决意见为准。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海洋、黄建军、杨建、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和博恒睿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和博恒睿哲在行使股东权利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与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采取一致行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以胡海洋表决意见为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55%、7.19%、5.83%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56%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和博恒睿哲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7.46%、6.94%、6.83%的股份，合计间接控

制公司 21.23%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4.79%的股份。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决策和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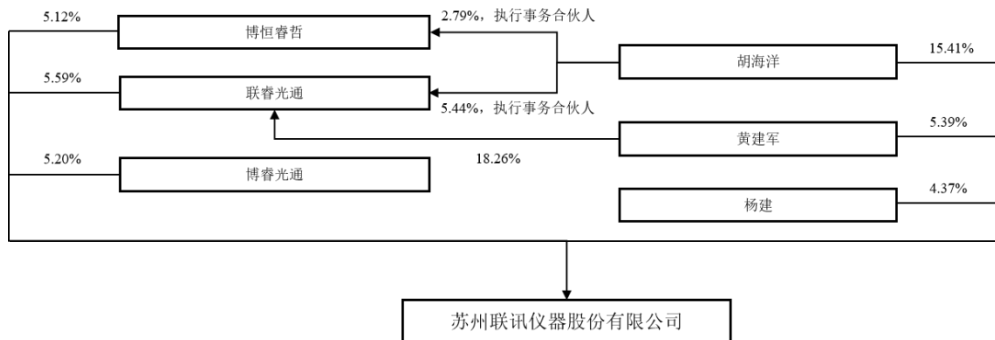
胡海洋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黄建军，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20124198101*****。2006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光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美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捷迪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工程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联讯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新加坡联讯董事、马来西亚联讯董事、泰国联讯董事、美国联讯董事。

杨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70105198004*****。2006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捷伦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期间更名为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联讯有限副总经理，历任联讯有限执行董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日本联讯执行董事、新加坡联讯董事、马来西亚联讯董事、泰国联讯董事、美国联讯董事、韩国联讯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胡海洋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1,582.0140	通过联睿光通、博恒睿哲间接持有45.9203万股	1,627.9343	21.1420%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553.4200	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104.8529万股	658.2729	8.5490%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杨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448.9030	-	448.9030	5.8299%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廉哲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242.7110	-	242.7110	3.1521%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5	陈晓东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127.7030万股	127.7030	1.6585%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刘晋	董事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	-	-	-	-
7	路国平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	-	-	-	-
8	徐秀法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	-	-	-	-
9	高玉标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	-	-	-	-
10	廖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5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通过联睿光通、博睿光通间接持有34.5316万股	34.5316	0.4485%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赵山	研发副总	-	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28.7189万股	28.7189	0.3730%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郭孝明	高级研发总监	-	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28.7189万股	28.7189	0.3730%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彭兴贵	主任工程师	-	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46.7719万股	46.7719	0.607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邵毅男	研发总监	-	通过博恒睿哲间接持有144.2569万股	144.2569	1.8735%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潘朝松	高级研发总监	-	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36.7602万股	36.7602	0.4774%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同时，上述部分员工通过发行人员工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联睿光通

联睿光通直接持有公司 574.3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联睿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洋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联睿光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海洋	普通合伙人	27.2072	5.44
2	黄建军	普通合伙人	91.2752	18.26
3	邓寒	有限合伙人	60.9355	12.19
4	张纪	有限合伙人	35.0000	7.00
5	潘朝松	有限合伙人	32.0000	6.40
6	梁仕帮	有限合伙人	30.4677	6.09
7	郭孝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8	赵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9	吴永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0	唐仁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1	徐鹏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2	魏雷	有限合伙人	23.1555	4.63
13	周立东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50
14	项加平	有限合伙人	4.3525	0.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盼盼	有限合伙人	4.2655	0.85
16	黄芳	有限合伙人	4.2655	0.85
17	华强	有限合伙人	4.0624	0.81
18	程妍	有限合伙人	3.6561	0.73
19	张杰	有限合伙人	3.5546	0.71
20	姚慧	有限合伙人	3.3515	0.67
21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2.7421	0.55
22	廖金	有限合伙人	2.6115	0.52
23	张金萍	有限合伙人	2.0312	0.41
24	朱叶霞	有限合伙人	2.0312	0.41
25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9296	0.39
26	程亮	有限合伙人	1.8861	0.38
27	高瑞刚	有限合伙人	1.8861	0.38
28	秦昊	有限合伙人	1.7410	0.35
29	郑金梅	有限合伙人	1.7265	0.35
30	张旭	有限合伙人	1.5234	0.30
31	马文娟	有限合伙人	1.5234	0.30
3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4509	0.29
33	江超	有限合伙人	1.4218	0.28
34	朱良	有限合伙人	1.2187	0.24
35	屠若宇	有限合伙人	1.2187	0.24
36	顾巧云	有限合伙人	1.0156	0.20
37	王镜栋	有限合伙人	1.0156	0.20
38	柳艳君	有限合伙人	1.0156	0.20
39	丁毅华	有限合伙人	0.9140	0.18
40	杜玫	有限合伙人	0.8705	0.17
41	徐国伟	有限合伙人	0.8125	0.16
42	李永国	有限合伙人	0.5368	0.11
43	杨东阳	有限合伙人	0.5078	0.10
44	邹冬	有限合伙人	0.5078	0.10
45	周春美	有限合伙人	0.4062	0.08
46	刘珊珊	有限合伙人	0.2031	0.04
47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2031	0.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2、博睿光通

博睿光通直接持有公司 534.1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博睿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出资额：	1,01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6.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峰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博睿光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峰	普通合伙人	274.5000	27.00
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243.0000	23.91
3	马耀文	有限合伙人	217.0000	21.35
4	罗跃浩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3.08
5	彭兴贵	有限合伙人	89.0000	8.76
6	廖金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0
合计			1,016.5000	100.00

3、博恒睿哲

博恒睿哲直接持有公司 525.8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博恒睿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出资额：	1,000.597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59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洋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博恒睿哲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海洋	普通合伙人	27.9070	2.79
2	邵毅男	有限合伙人	274.5000	27.43
3	邓寒	有限合伙人	266.3997	26.62
4	林甲威	有限合伙人	110.3661	11.03
5	张来阳	有限合伙人	53.2801	5.32
6	丁浩	有限合伙人	38.1840	3.82
7	李甲福	有限合伙人	22.8343	2.28
8	生兆东	有限合伙人	21.5341	2.15
9	赵凤丽	有限合伙人	14.4300	1.44
10	施志虎	有限合伙人	13.3199	1.33
11	金鹏	有限合伙人	13.3199	1.33
12	王茂庆	有限合伙人	9.3239	0.93
13	闫亚超	有限合伙人	9.3239	0.93
14	贺江云	有限合伙人	8.8800	0.89
15	杜佳伟	有限合伙人	5.9940	0.60
16	朱晶	有限合伙人	5.9940	0.60
17	唐念	有限合伙人	5.7720	0.58
18	徐立	有限合伙人	5.7720	0.58
19	刘珊珊	有限合伙人	5.3280	0.53
20	曹勋	有限合伙人	5.3280	0.53
21	谢智寅	有限合伙人	5.3280	0.53
22	范学斌	有限合伙人	4.8840	0.49
23	陈煌娟	有限合伙人	4.6620	0.47
24	蔡超	有限合伙人	4.2180	0.42
25	赵子闯	有限合伙人	4.2180	0.42
26	刘玉龙	有限合伙人	4.2180	0.42
27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2180	0.42
28	蒋国家	有限合伙人	4.2180	0.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张爱林	有限合伙人	4.2180	0.42
30	李永国	有限合伙人	3.6156	0.36
31	李英	有限合伙人	3.3300	0.33
32	蔡春海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3	熊国宝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4	李同林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5	薛腾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7	邓仁辉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39	杨志明	有限合伙人	3.1080	0.31
40	周春美	有限合伙人	2.8543	0.29
41	薛黎明	有限合伙人	2.8543	0.29
4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9980	0.20
43	张文刚	有限合伙人	1.1100	0.11
44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1.1100	0.11
45	王玉春	有限合伙人	0.8880	0.09
合计			1,000.5971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胡海洋	1,582.0140	20.55	1,582.0140	15.41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2	联睿光通	574.3780	7.46	574.3780	5.59	
3	黄建军	553.4200	7.19	553.4200	5.3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	博睿光通	534.1980	6.94	534.1980	5.20	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5	博恒睿哲	525.8400	6.83	525.8400	5.12	
6	杨建	448.9030	5.83	448.9030	4.37	
7	廉哲	242.7110	3.15	242.7110	2.36	
8	鑫瑞集诚	499.4570	6.49	499.4570	4.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5.59	430.7870	4.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4.91	378.3780	3.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南山架桥	331.6390	4.31	331.6390	3.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国风投	210.0000	2.73	210.0000	2.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金镖	194.4740	2.53	194.4740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2.46	189.1890	1.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64	126.1260	1.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62	124.8660	1.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52	116.6667	1.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43	109.7297	1.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海通创新(CS)	105.0000	1.36	105.0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高新枫桥(CS)	86.1560	1.12	86.1560	0.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永鑫开拓	79.4010	1.03	79.4010	0.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架桥富凯	70.0000	0.91	70.00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0.76	58.3333	0.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武汉光创	46.6667	0.61	46.6667	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凯烁安明	24.9970	0.32	24.9970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茵联启芯	23.3333	0.30	23.3333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柯桥长枫	23.3333	0.30	23.3333	0.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凯烁邦盛	10.0030	0.13	10.0030	0.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中证投资	-	-	77.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30	联讯仪器员工资管计划	-	-	255.2515	2.4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1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	181.0818	1.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网下限售股份	-	-	123.7190	1.21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小计	7,700.0000	100.00	8,337.0523	81.21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33	本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东	-	-	1,929.6144	18.79	-
	小计	-	-	1,929.6144	18.79	-
	合计	7,700.0000	100.00	10,266.6667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胡海洋	15,820,140.00	15.41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2	联睿光通	5,743,780.00	5.59	
3	黄建军	5,534,200.00	5.39	
4	博睿光通	5,341,980.00	5.20	
5	博恒睿哲	5,258,400.00	5.12	
6	鑫瑞集诚	4,994,570.00	4.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杨建	4,489,030.00	4.37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00	4.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00	3.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南山架桥	3,316,390.00	3.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58,590,140.00	57.07	-

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证投资（保荐

人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联讯仪器员工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133,33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133,33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770,000	3.00%	63,047,600.00	24
2	联讯仪器员工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08,304	8.99%	189,003,931.52	36
3	联讯仪器员工2号资管计划		244,211	0.95%	19,995,996.68	36
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587	2.53%	53,270,063.56	12
5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519	1.90%	39,999,935.72	12
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59	0.95%	19,999,926.92	12
7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259	0.95%	19,999,926.92	12
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194	0.71%	14,999,924.72	12
合计			5,133,333	20.00%	420,317,306.0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要求，中证投资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若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若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若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若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数为 770,000 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0%，获配金额为 63,047,600.00 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联讯仪器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联讯仪器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 2,552,515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9.94%，获配金额 208,999,928.20 元。

（1）联讯仪器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联讯仪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募集资金规模：18,900.4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18,900.4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联讯仪器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参与认购联讯仪器员工 1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27 名，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联讯仪器员工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人员类型、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所属部门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比例
1	胡海洋	发行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董事长	4,768.00	25.23%
2	黄建军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5,195.00	27.49%
3	杨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销售中心	1,638.00	8.67%
4	廉哲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2,176.00	11.51%
5	廖金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副总 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中心	976.00	5.16%
6	赵山	发行人	研发副总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 备事业部	490.00	2.59%
7	邓寒	发行人	高级供应链总 监	核心员工	供应链中心	380.00	2.01%
8	郭孝明	发行人	高级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 备事业部	373.00	1.97%
9	张纪	发行人	高级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销售中心	320.00	1.69%
10	潘朝松	发行人	高级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290.00	1.53%
11	邵毅男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250.00	1.32%
12	吴永红	发行人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海外制造与 服务中心	250.00	1.32%
13	生兆东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183.00	0.97%
14	丁浩	武汉联讯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160.40	0.85%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所属部门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比例
15	张杰	发行人	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 备事业部	133.00	0.70%
16	刘珊珊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总经办	133.00	0.70%
17	施志虎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 备事业部	131.00	0.69%
18	张新建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 备事业部	120.00	0.63%
19	魏雷	发行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销售中心	117.00	0.62%
20	唐仁伟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117.00	0.62%
21	林甲威	新加坡联 讯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新加坡子公 司	100.00	0.53%
22	陈晓东	发行人	董事、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100.00	0.53%
23	周晓峰	发行人	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 机事业部	100.00	0.53%
24	张盼盼	发行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销售中心	100.00	0.53%
25	梁仕帮	发行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销售中心	100.00	0.53%
26	李帆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 备事业部	100.00	0.53%
27	李永国	发行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销售中心	100.00	0.53%
合计						18,900.4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联讯仪器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联讯仪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募集资金规模：2,499.5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1,999.6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联讯仪器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参与认购联讯仪器员工 2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35 名，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联讯仪器员工 2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人员类型、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所属部门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金鹏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备事业部	114.00	4.56%
2	冯云	发行人	高级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备事业部	108.00	4.32%
3	黄芳	发行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销售中心	104.00	4.16%
4	华强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104.00	4.16%
5	于建波	发行人	高级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备事业部	100.00	4.00%
6	徐鹏嵩	发行人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备事业部	87.50	3.50%
7	徐立	发行人	高级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87.50	3.50%
8	陈煌娟	发行人	高级研发主管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87.50	3.50%
9	彭兴贵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87.50	3.50%
10	马耀文	发行人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83.00	3.32%
11	贺江云	发行人	高级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75.00	3.00%
12	周春美	发行人	高级 PMC 经理	核心员工	供应链中心	75.00	3.00%
13	程妍	发行人	高级采购经理	核心员工	供应链中心	75.00	3.00%
14	王晋东	发行人	资深热管理工程师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备事业部	75.00	3.00%
15	王峰	发行人	高级测试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75.00	3.00%
16	胡国锋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事业部	73.00	2.92%
17	秦昊	发行人	人事总监	核心员工	人力资源部	73.00	2.92%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所属部门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8	项加平	发行人	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73.00	2.92%
19	陈雄文	发行人	测试总监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备 事业部	73.00	2.92%
20	陈松伟	发行人	高级软件经理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备 事业部	71.00	2.84%
21	郑金梅	发行人	高级量产采购 经理	核心员工	供应链中心	67.00	2.68%
22	马文娟	发行人	供应链高级经 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8.00	2.32%
23	朱良	发行人	高级 FAE 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8.00	2.32%
24	陈远来	发行人	主管硬件工程 师	核心员工	芯片老化装备 事业部	58.00	2.32%
25	屠若宇	发行人	产品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质量部	56.00	2.24%
26	姚慧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财务中心	56.00	2.24%
27	许昌平	武汉联讯	主管 FPGA 工 程师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4.00	2.16%
28	张艺森	发行人	机械经理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备 事业部	54.00	2.16%
29	杜佳伟	发行人	固件开发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0.00	2.00%
30	王茂庆	发行人	主管 FPGA 硬 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0.00	2.00%
31	闫亚超	发行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0.00	2.00%
32	张婷婷	发行人	执行副总助理	核心员工	财务中心	50.00	2.00%
33	张迪	杭州联讯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50.00	2.00%
34	周立东	发行人	软件经理	核心员工	芯片测试装备 事业部	46.00	1.84%
35	罗跃浩	发行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仪器与测试机 事业部	41.50	1.66%
合计						2,499.5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上述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员工资管计划外，公司引入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获配 650,587 股，获配金额为 53,270,063.56 元；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获配 488,519 股，获配金额为 39,999,935.72 元；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获配 244,259 股，获配金额为 19,999,926.92 元；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获配 244,259 股，获配金额为 19,999,926.92 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获配 183,194 股，获配金额为 14,999,924.72 元。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六）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联讯仪器员工资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公司共同成长意愿自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5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1.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3.6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666,667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133,333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319,834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319,83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213,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8,186,11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7,384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7,384 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29 元/股（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6.45 元/股（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158.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708.0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46 号）。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9,450.64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4,980.00
审计及验资费	1,993.96
律师费	1,87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8.19
合计	19,450.64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708.02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3,055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接受联讯仪器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容诚阅字[2026]230Z0008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104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二、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143,091.10	103,381.53	38.4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万元）	74,669.23	51,530.92	44.90%
总资产（万元）	179,872.93	129,607.36	38.78%
总负债（万元）	90,172.29	61,768.18	4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8%	46.76%	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3%	47.66%	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9,725.37	67,888.99	3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5	8.82	32.1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19,406.84	78,862.99	51.41%
营业利润（万元）	17,513.10	14,170.66	23.59%
利润总额（万元）	17,464.30	14,099.13	23.87%
净利润（万元）	17,390.23	14,088.30	2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65.16	14,049.48	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79.92	13,209.65	2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1.82	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72	2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8%	24.89%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18%	23.40%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43.04	8,078.58	-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05	-2.9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比例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38.78%，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布局，不断扩充产品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45.9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期末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06.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4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收入与利润水平较同期上升。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43.04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三、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预计)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000 至 50,000	20,110.50	138.68% 至 1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 至 12,500	1,932.87	469.10% 至 54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0 至 12,000	1,751.45	499.50% 至 585.15%

注：2025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8,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同比增幅约 138.68% 至 148.63%；公司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约为 469.10% 至 546.71% 和 499.50% 至 585.15%，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客户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上述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联讯仪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419000058388
2	联讯仪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9244
3	联讯仪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8307510008
4	联讯仪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11110002147950
5	联讯仪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943804
6	联讯仪器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828000103067439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230
传真	021-20262230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	赵耀、孟硕
项目协办人	周欢
其他经办人员	艾华、曲娱、陈松松、王瑞晨、范艺荣、范森荣、董雨翀、代亚西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赵耀，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参与方正证券、贝因美、家家悦、珂玛科技等 IPO 项目，三安光电、思瑞浦、乐鑫科技、迈为股份、南方航空、海南航空、新北洋、腾达建设、渤海汽车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孟硕，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康众医疗、锦和商业、数据港等 IPO 项目，三安光电、百川股份、数据港、金能科技、拓邦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最新规定。

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博恒睿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企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的员工

持股平台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企业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最新规定。

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本企业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依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最新规定执行；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企业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则本企业减持适用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最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最新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持股锁

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最新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如本企业/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廉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如果本人存在一致行动人，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最新规定。

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陈晓东、刘晋、彭兴贵、赵山、郭孝明、廖金、邵毅男、潘朝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

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最新规定。

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

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3)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①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①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文如无额外说明，公司董事均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通过法定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③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C.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回升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

跌幅累计未达到 30%，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⑥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会的，或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自知道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股东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自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具体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措施实施完毕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100%；

B.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 合计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每十二个月内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金额应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

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20%，每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而投入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40%，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

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人承诺

已了解并知悉《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已了解并知悉《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

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已了解并知悉《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为董事）。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当《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发行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包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为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发行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发行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当《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促使发行人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包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本企业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为本人/本企业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

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购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制订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和计划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发行

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侵占发行人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博恒睿哲承诺

本企业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侵占发行人公司利益。

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企业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发行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发行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本企业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保荐人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律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公司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合称“本人及近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近亲属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

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如因本人及近亲属未履行在本承诺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博恒睿哲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

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向应当受偿的主体进行支付。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止。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未能履行的相关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发行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如因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发行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根据届时有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鉴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或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法人股东承诺

鉴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未能履行的相关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根据届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自然人股东承诺

鉴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未能履行的相关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根据届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本企业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具备持有本企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完全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企业目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65%股份；此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约 0.00000011%。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以本企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企业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中国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中国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中国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本企业现任股东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

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审计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01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第一部分	审计报告	
1-1	审计报告	1-6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2	合并利润表	2
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5
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2-6	母公司利润表	7
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2-9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104 号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讯仪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联讯仪器，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42 营业收入和



营业成本披露。联讯仪器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25 年度联讯仪器营业收入为 119,406.84 万元。

由于收入是联讯仪器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联讯仪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联讯仪器的业务模式，分析收入确认的关键条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据、物流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和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对主要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走访程序，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等程序，了解联讯仪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等情况；

（7）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研发费用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6 研发费用的披露。2025 年度，联讯仪器研发费用为 27,986.31 万元。

由于研发费用是联讯仪器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研发费用认定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研发费用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研发费用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获取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和相关费用合同，核对项目领料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研发样机台账，评价销售研发样机是否适用收入准则、满足收入定义及确认条件，判断销售研发样机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销售研发样机的支持性文件；

（4）检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核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中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单据，确认研发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讯仪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讯仪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联讯仪器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联讯仪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联讯仪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讯仪器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联讯仪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0104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鸣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的伟

2026年3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5,725,117.06	190,621,502.59	短期借款	五、24	-	13,733,5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80,560,63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402,846.20	5,480,630.47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427,927,808.89	230,994,960.64	应付票据	五、25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767,174.49	23,118,066.15	应付账款	五、26	289,615,936.04	185,995,961.30
预付款项	五、6	26,086,269.30	8,666,434.39	预收款项	五、27	160,801,278.99	121,377,326.49
其他应收款	五、7	19,686,903.51	8,879,768.83	合同负债	五、28	54,321,471.56	37,401,22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4,538,049.18	4,719,850.8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30	6,913,084.76	4,235,276.52
存货	五、8	500,573,702.66	334,423,015.34	其他应付款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26,552,988.29	26,732,836.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5,136,124.02	901,28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6,491,652.75	9,117,250.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30,052,053.17	23,436,175.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23,632,083.04	10,482,456.55
流动资产合计		1,439,910,987.59	1,033,815,305.78	流动负债合计		746,692,265.86	515,309,212.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2	-	53,057,534.25	长期借款	五、33	66,975,944.35	49,211,757.4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3	89,465.59	578,099.0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4	24,257,136.59	19,876,536.6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4	30,295,952.35	5,378,21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5	251,428,588.68	52,022,835.24	预计负债	五、35	12,781,656.17	9,424,987.51
在建工程	五、16	18,932,091.99	100,102,027.97	递延收益	五、36	44,685,850.00	38,244,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291,220.25	113,538.0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7	39,540,378.79	12,584,62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30,623.12	102,372,600.38
无形资产	五、18	9,299,109.82	6,638,595.78	负债合计		901,722,888.98	617,681,812.44
其中：数据资源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37	77,000,000.00	77,00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五、19	258,106.10	258,106.10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23,023,691.54	16,140,531.27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46,367.49	45,707.71	资本公积	五、38	605,584,037.89	561,230,82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943,362.83	953,678.18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18,299.42	262,258,281.0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3,255.89	-325,812.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26,625,996.04	5,121,028.63
				未分配利润	五、41	188,010,459.84	35,863,8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253,749.66	678,889,907.99
				少数股东权益		-247,351.63	-498,13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006,398.03	678,391,774.36
资产总计		1,798,729,287.01	1,296,073,5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8,729,287.01	1,296,073,586.80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4,068,403.51	788,629,907.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194,068,403.51	788,629,907.12
二、营业总成本		997,895,097.32	639,418,226.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491,490,533.25	286,814,560.66
税金及附加	五、43	8,197,808.16	4,672,005.80
销售费用	五、44	72,802,471.34	52,210,812.34
管理费用	五、45	147,123,250.04	104,740,637.43
研发费用	五、46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财务费用	五、47	-1,582,039.90	-454,226.21
其中：利息费用		2,211,354.90	392,623.60
利息收入		6,309,849.00	987,073.57
加：其他收益	五、48	4,275,718.24	6,859,93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171,146.09	6,195,45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	202,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3,994,821.31	-4,625,66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4,494,378.55	-16,137,56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30,970.66	141,706,613.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533,138.93	611,258.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1,021,133.09	1,326,60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42,976.50	140,991,262.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740,636.61	108,29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02,339.89	140,882,96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02,339.89	140,882,969.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51,557.89	140,494,841.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782.00	388,12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067.99	-285,36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067.99	-285,368.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067.99	-285,368.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067.99	-285,368.03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261,407.88	140,597,601.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10,625.88	140,209,473.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782.00	388,128.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82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500,026.10	716,797,4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1,298.79	1,342,2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24,561,616.96	7,456,13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252,941.85	725,595,80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213,896.84	340,528,45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202,440.25	189,755,06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8,949.43	30,701,63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11,127,303.49	83,824,81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822,590.01	644,809,9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0,351.84	80,785,8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9,305.49	4,467,4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19,305.49	644,467,46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56(2)	118,052,877.14	112,011,00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52,877.14	772,011,0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6,428.35	-127,543,54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17,510.81	108,795,70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7,510.81	108,795,70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86,853.44	45,850,41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431.7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19,116,211.63	14,339,0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8,496.84	60,189,50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013.97	48,606,1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138.25	55,39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11,655.91	1,903,87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5,121,028.63	35,863,869.36	678,889,907.99	-498,133.63	678,391,774.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5,121,028.63	35,863,869.36	678,889,907.99	-498,133.63	678,391,77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53,215.79	-	-	21,504,967.41	152,146,590.48	218,363,841.67	250,782.00	218,614,62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067.99			173,651,557.89	174,010,625.88	250,782.00	174,261,40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53,215.79					44,353,215.79		44,353,215.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53,215.79					44,353,215.79		44,353,21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04,967.41	-21,504,967.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4,967.41	-21,504,967.4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605,584,037.89	-	-	26,625,996.04	188,010,459.84	897,253,749.66	-247,351.63	897,006,398.03



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海洋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40,444.08			-99,509,943.31	494,313,708.17	-837,982.25	493,475,7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40,444.08			-99,509,943.31	494,313,708.17	-837,982.25	493,475,72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368.02		5,121,028.63	135,373,812.67	184,576,199.82	339,846.62	184,916,04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368.02			140,494,841.30	140,209,473.28	388,128.62	140,597,601.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66,726.54		44,366,72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366,726.54		44,366,726.54
(三) 利润分配							5,121,028.63	-5,121,02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1,028.63	-5,121,028.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325,812.10		5,121,028.63	35,863,869.36	678,889,907.99	-48,280.00	678,391,774.36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惠州讯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8,500,475.18	170,979,051.94	短期借款		-	13,733,5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02,846.20	5,480,630.47	应付票据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应收账款	十七、1 511,892,489.61	235,694,853.16	应付账款		286,585,573.94	183,895,156.28
应收款项融资	13,767,174.49	23,118,066.1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4,117,852.97	7,581,221.99	合同负债		127,472,601.63	121,377,326.4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770,974.05	10,918,964.28	应付职工薪酬		49,975,820.28	36,065,50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317,411.46	3,949,412.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6,291.68	3,920,268.40
存货	457,967,481.60	330,958,542.6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24,069,037.13	26,732,836.03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1,405.75	5,201,41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07,534.25	-	其他流动负债		23,632,083.04	10,482,456.55
其他流动资产	28,580,857.93	23,428,403.77	流动负债合计		695,689,897.32	506,871,401.40
流动资产合计	1,375,676,723.41	1,015,453,200.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66,975,944.35	49,211,757.47
债权投资	-	53,057,534.25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5,634,142.11	50,092,602.21	租赁负债		13,609,559.81	1,770,57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2,781,656.17	9,424,987.51
固定资产	241,414,312.21	50,598,788.03	递延收益		44,685,850.00	38,244,100.00
在建工程	7,829,000.65	99,701,6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90.67	104,172.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54,101.00	98,755,587.52
使用权资产	16,087,935.68	6,316,726.65	负债合计		833,943,998.32	605,626,988.92
无形资产	9,192,785.84	6,638,595.78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5,997,400.09	12,242,883.45	资本公积		605,584,037.89	561,230,82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362.83	953,678.18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98,939.41	279,602,562.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25,996.04	5,121,028.63
			未分配利润		239,621,630.57	46,076,92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831,664.50	689,428,774.61
资产总计	1,782,775,662.82	1,295,055,76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2,775,662.82	1,295,055,763.53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李娜印

洋胡印海
3205050919997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16,437,402.54	782,116,948.2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98,405,813.93	289,346,025.00
税金及附加		6,561,588.56	4,639,486.98
销售费用		63,586,761.85	44,902,676.61
管理费用		130,979,457.50	95,159,977.44
研发费用		275,594,650.85	191,434,436.52
财务费用		971,141.22	-1,426,582.78
其中：利息费用		1,788,564.08	187,079.22
利息收入		6,260,737.10	1,146,638.92
加：其他收益		4,252,184.71	6,859,44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161,055.19	6,195,45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87,246.60	-4,913,49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74,552.62	-16,137,56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7.7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630,297.05	150,267,537.10
加：营业外收入		533,138.01	611,258.74
减：营业外支出		1,016,842.81	1,326,60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46,592.25	149,552,186.21
减：所得税费用		96,918.15	49,26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49,674.10	149,502,92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49,674.10	149,502,924.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49,674.10	149,502,92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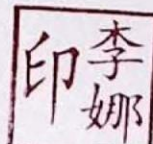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512,103.40	704,670,8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1,298.79	1,342,2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8,970.61	7,615,2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192,372.80	713,628,3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202,799.35	339,698,8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396,789.85	183,733,8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5,892.05	30,338,9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0,244.77	75,999,2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115,726.02	629,770,8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6,646.78	83,857,41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9,214.59	4,467,4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09,214.59	644,467,46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24,905.97	108,003,4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160,880.00	27,216,125.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85,785.97	795,219,5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428.62	-150,752,1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17,510.81	108,795,70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7,510.81	108,795,70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86,853.44	45,850,41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178.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055.48	10,647,6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7,086.94	56,498,0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423.87	52,297,63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1,034.59	631,05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29,464.68	-13,966,00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09,450.98	161,475,45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38,915.66	147,509,450.98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李娜印

胡海洋印
3205050919997

廖金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	5,121,028.63	46,076,923.88	689,428,774.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	5,121,028.63	46,076,923.88	689,428,77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53,215.79	-	-	-	21,504,967.41	193,544,706.69	259,402,88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353,215.79	-	-	-	-	215,049,674.10	215,049,67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605,584,037.89	-	-	-	26,625,996.04	239,621,630.57	948,831,664.50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16,864,095.56			495,559,123.2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000,000.00			516,864,095.56			495,559,12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66,726.54			193,869,65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502,92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66,726.54			44,366,72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61,230,822.10			689,428,774.61

法定代表人：胡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印

李娜

廖金印

廖金

胡海印

胡海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1) 2017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为杨建和潘易鹏, 其中杨建认缴 135.00 万元, 潘易鹏认缴 16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7]第 165 号《验资报告》。

(2) 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杨建将其所持有联讯仪器中的 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胡海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135.00	100.00	45.00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潘易鹏将其所持联讯仪器中的45%股权转让给杨建；潘易鹏所持有联讯仪器中的10%股权转让给胡海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胡海洋	165.00	100.00	55.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2018年3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8]第045号《验资报告》。

③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其中，胡海洋认缴347.48万元，杨建认缴143.36万元，黄建军认缴99.05万元，廉哲认缴46.48万元，马耀文认缴34.47万元，金镖认缴29.26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47.48	250.00	49.64
杨建	143.36	100.00	20.48
黄建军	99.05	71.00	14.15
廉哲	46.48	33.00	6.64
马耀文	34.37	25.00	4.91
金镖	29.26	21.00	4.18
合计	700.00	500.00	100.00

2018年8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



字[2018]第 248 号《验资报告》。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将其持有联讯仪器的 4.4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转让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架桥”）。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777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77.7778 万元。分别由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64.8148 万元，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枫桥”）认缴 12.963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40.68
杨建	143.36	100.00	18.43
黄建军	99.05	71.00	12.7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8.33
廉哲	46.48	33.00	5.98
马耀文	34.37	25.00	4.42
南山架桥	31.11	31.11	4.00
金镖	29.26	21.00	3.76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67
合计	777.77	609.77	100.00

2019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9]第 332 号《验资报告》。

⑤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4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64.1978 万元。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睿光通”）认缴 86.42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36.61
杨建	143.36	100.00	16.59
黄建军	99.05	71.00	11.46
联睿光通	86.42	0.00	1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7.50
廉哲	46.48	33.00	5.38
马耀文	34.37	25.00	3.98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60
金镖	29.26	21.00	3.39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50
合计	864.20	609.78	100.00

2022年9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睿光通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38号《验资报告》。

⑥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1476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39.3454万元。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认缴75.1476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33.68
杨建	143.36	100.00	15.26
黄建军	99.05	71.00	10.54
联睿光通	86.42	0.00	9.20
鑫瑞集诚	75.15	75.15	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90
廉哲	46.48	33.00	4.95
马耀文	34.37	25.00	3.66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31
金镖	29.26	21.00	3.11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8
合计	939.35	684.93	100.00

2021年4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85号《验资报告》。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杨建、黄建军及廉哲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4.6967万元注册资本，合计18.786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山架桥。

2021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杨建、及黄建军将其持有分别持有的公司1.8787万元、8.4541万元和8.4541万元注册资本，合计18.786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星创投”）。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09.79	309.79	32.98
杨建	130.21	130.21	13.86
联睿光通	86.42	0.00	9.20
黄建军	85.90	57.85	9.14
鑫瑞集诚	75.15	75.15	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90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31
廉哲	41.78	41.78	4.45
马耀文	34.37	25.00	3.66
金镖	29.26	21.00	3.11
硅星创投	18.79	18.79	2.00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8
合计	939.35	807.25	100.00

⑧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488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48.8337万元，由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谷汇枫”）认缴9.4883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09.79	309.79	32.65
杨建	130.21	130.21	13.72
联睿光通	86.42	0.00	9.11
黄建军	85.90	57.85	9.05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9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83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26
廉哲	41.78	41.78	4.40
马耀文	34.37	25.00	3.62
金镖	29.26	21.00	3.08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9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7
金谷汇枫	9.49	9.49	1.00
合计	948.83	816.73	100.00

2022年4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89号《验资报告》。

⑨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马耀文和杨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4.3700万元和46.004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光通”）；杨建和胡海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4.8739万元和32.647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恒睿哲”）。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77.15	277.15	29.21
联睿光通	86.42	25.06	9.11
黄建军	85.90	57.85	9.05
博睿光通	80.37	71.00	8.47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92
杨建	69.33	69.33	7.3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83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26
博恒睿哲	47.52	47.52	5.01
廉哲	41.78	41.78	4.40
金镖	29.26	21.00	3.08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9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7
金谷汇枫	9.49	9.49	1.00
合计	948.83	841.80	100.00

⑩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4.371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53.2054万元；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未来一期”）认缴56.93万元、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认缴28.465万元和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创投”）认缴18.9767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77.15	277.15	26.31
联睿光通	86.42	25.06	8.21
黄建军	85.90	57.85	8.16
博睿光通	80.37	71.00	7.63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14
杨建	69.33	69.33	6.5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15
芯未来一期 ^{注1}	56.93	56.93	5.41
南山架桥	49.90	49.90	4.74
博恒睿哲	47.52	47.52	4.51
廉哲	41.78	41.78	3.97
金镖	29.26	21.00	2.78
华峰测控	28.47	28.47	2.70
聚源创投	18.98	18.98	1.80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7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23
金谷汇枫	9.49	9.49	0.90
合计	1,053.21	946.17	100.00

注 1：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9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38 号《验资报告》。

⑪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96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博恒睿哲。

202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黄建军和杨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229万元、2.6330万元和1.790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开拓”）；廉哲将其持有的公司3.761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烁安明”）；廉哲将其持有的公司1.504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烁邦盛”）。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38.03	238.03	22.60
联睿光通	86.42	86.42	8.21
黄建军	83.27	83.27	7.91
博睿光通	80.37	80.37	7.63
博恒睿哲	79.12	79.12	7.51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14
杨建	67.54	67.54	6.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15
芯未来一期	56.93	56.93	5.41
南山架桥	49.90	49.90	4.74
廉哲	36.52	36.52	3.47
金镖	29.26	29.26	2.78
华峰测控	28.47	28.47	2.70
聚源创投	18.98	18.98	1.80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7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23
永鑫开拓	11.95	11.95	1.13
金谷汇枫	9.49	9.49	0.90
凯烁安明	3.76	3.76	0.36
凯烁邦盛	1.50	1.50	0.14
合计	1,053.21	1,053.21	100.00

（3）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中的7,00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7,0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	1,582.01	22.60
联睿光通	574.38	574.38	8.21
黄建军	553.42	553.42	7.9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博睿光通	534.20	534.20	7.63
博恒睿哲	525.84	525.84	7.51
鑫瑞集诚	499.46	499.46	7.14
杨建	448.90	448.90	6.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9	430.79	6.15
芯未来一期	378.38	378.38	5.41
南山架桥	331.64	331.64	4.74
廉哲	242.71	242.71	3.47
金镖	194.47	194.47	2.78
华峰测控	189.19	189.19	2.70
聚源创投	126.13	126.13	1.80
硅星创投	124.87	124.87	1.78
高新枫桥	86.16	86.16	1.23
永鑫开拓	79.40	79.40	1.13
金谷汇枫	63.06	63.06	0.90
凯烁安明	25.00	25.00	0.36
凯烁邦盛	10.00	10.00	0.14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22年11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6号《验资报告》。

（4）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3.333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443.3333万元。其中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耀”）认缴116.6667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认缴105.0000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二十五号”）认缴70.0000万元；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奕泰二期”）认缴58.3333万元；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创股权”）认缴46.6667万元；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茵联启芯”）认缴23.3333万元；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柯桥长枫”）认缴23.3333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	1,582.01	21.25
联睿光通	574.38	574.38	7.72
黄建军	553.42	553.42	7.44
博睿光通	534.20	534.20	7.18
博恒睿哲	525.84	525.84	7.06
鑫瑞集诚	499.46	499.46	6.71
杨建	448.90	448.90	6.0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9	430.79	5.79
芯未来一期	378.38	378.38	5.08
南山架桥	331.64	331.64	4.46
廉哲	242.71	242.71	3.26
金镖	194.47	194.47	2.61
华峰测控	189.19	189.19	2.54
聚源创投	126.13	126.13	1.69
硅星创投	124.87	124.87	1.68
永鑫融耀	116.67	116.67	1.57
海通创新	105.00	105.00	1.41
高新枫桥	86.16	86.16	1.16
永鑫开拓	79.40	79.40	1.07
架桥富凯	70.00	70.00	0.94
金谷汇枫	63.06	63.06	0.85
恒奕泰二期	58.33	58.33	0.78
武汉光创	46.67	46.67	0.63
凯烁安明	25.00	25.00	0.34
茵联启芯	23.33	23.33	0.31
柯桥长枫	23.33	23.33	0.31
凯烁邦盛	10.00	10.00	0.13
合计	7,443.33	7,443.33	100.00



2023年2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20号《验资报告》。

（5）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3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6.666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700.0000万元。其中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投（北京）”）认缴210.0000万元；金谷汇枫认缴46.6667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北京）	210.0000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86.1560	1.1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永鑫开拓	79.4010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10.0030	0.1299
	合计	7,700.00	7,700.00	100.00

2023年3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认缴资金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北京）	210.0000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16.6667	1.5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86.1560	1.1189
21	永鑫开拓	79.4010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10.0030	0.1299
	合计	7,700.00	7,700.00	100.00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通信测试仪器、电性能测试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电性能测试设备、功率器件测试设备与光电子器件测试设备等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配套前述产品使用的测试部件销售，及依托前述产品提供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讯赛麦特	100.00	-
2	Semi next 株式会社	Semi next	-	85.00
3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联讯	100.00	
4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联讯	-	100.00
5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联讯	-	100.00
6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联讯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联讯	-	100.00
8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	100.00	-
9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联讯	2025 年	新设
2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联讯	2025 年	新设
3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	2025 年	新设
4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	2025 年	新设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资产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10%
重要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以上
承诺及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和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



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



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等专业服务费用、租赁及物业费、折旧与待摊费用、差旅及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

A.电子测量仪器、测试部件等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对于内销业务，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或其指定方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本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B.半导体测试设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

对于延保等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对于维修升级等未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0%、13%
消费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销售额为基础	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计算消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7%、20%、23.20%、24%、29.84%

(1)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联讯睿哲	20%
武汉众创	20%
联讯赛麦特	20%
杭州联讯	20%
武汉联讯	20%
Semi next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0%
新加坡联讯	17%
马来西亚联讯	24%
泰国联讯	年净利润不超过 300,000 泰铢, 税率为 0%; 年净利润在 300,001 至 3,000,000 泰铢之间, 税率为 15%; 年净利润超过 3,000,000 泰铢, 或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泰铢, 税率为 20%;
美国联讯	综合税率 29.84%
韩国联讯	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2 亿韩元的部分: 9% 2 亿韩元 < 应纳税所得额 ≤ 200 亿韩元的部分 19% 200 亿韩元 < 应纳税所得额 ≤ 3000 亿韩元的部分: 21% 应纳税所得额 > 3000 亿韩元的部分: 24%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增值税/消费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Semi next	消费税	10%
韩国联讯	增值税	10%

2. 税收优惠

(1)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2014953), 自换发当年起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有效期 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度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讯睿哲、武汉众创、联讯赛麦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12,363,557.54	166,851,901.63
其他货币资金	13,361,559.52	23,469,600.9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字货币—人民币	-	300,000.00
合计	325,725,117.06	190,621,50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687,707.60	18,633,775.29

(1) 202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3,361,559.52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款项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70.88%，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560,630.30
合计	-	180,560,630.30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12月31日减少100.00%，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28,948.08	261,447.40	4,967,500.68	4,816,684.71	240,834.24	4,575,850.47
商业承兑汇票	458,258.44	22,912.92	435,345.52	952,400.00	47,620.00	904,780.00
合计	5,687,206.52	284,360.32	5,402,846.20	5,769,084.71	288,454.24	5,480,630.4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3,128.68
商业承兑汇票	-	-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 计	-	5,003,128.6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7,206.52	100.00	284,360.32	5.00	5,402,846.20
1.组合 1	5,228,948.08	91.94	261,447.40	5.00	4,967,500.68
2.组合 2	458,258.44	8.06	22,912.92	5.00	435,345.52
合 计	5,687,206.52	100.00	284,360.32	5.00	5,402,846.2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9,084.71	100.00	288,454.24	5.00	5,480,630.47
1.组合 1	4,816,684.71	83.49	240,834.24	5.00	4,575,850.47
2.组合 2	952,400.00	16.51	47,620.00	5.00	904,780.00
合 计	5,769,084.71	100.00	288,454.24	5.00	5,480,630.47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454.24	-4,093.92	-	-	-	284,360.32
合 计	288,454.24	-4,093.92	-	-	-	284,360.32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0,201,988.21	229,731,054.55
1-2 年	32,387,021.96	12,328,075.33
2-3 年	1,807,572.75	3,271,145.38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4年	1,319,098.27	9,224,058.84
4-5年	9,165,385.82	-
小计	464,881,067.01	254,554,334.10
减：坏账准备	36,953,258.12	23,559,373.46
合计	427,927,808.89	230,994,960.64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85.2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585.82	2.65	12,300,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580,481.19	97.35	24,652,672.30	5.45	427,927,808.89
组合1	-	-	-	-	-
组合2	452,580,481.19	97.35	24,652,672.30	5.45	427,927,808.89
合计	464,881,067.01	100.00	36,953,258.12	7.95	427,927,808.89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3.95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99,748.28	96.05	13,504,787.64	5.52	230,994,960.64
组合1	-	-	-	-	-
组合2	244,499,748.28	96.05	13,504,787.64	5.52	230,994,960.64
合计	254,554,334.10	100.00	23,559,373.46	9.26	230,994,960.64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6,000.00	2,246,000.00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2,300,585.82	12,300,585.82	100.00	—

②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5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9,971,988.21	20,992,414.05	5.00	229,731,054.55	11,486,552.69	5.00
1-2年	30,371,021.96	3,123,310.07	10.00	12,328,075.33	1,232,807.53	10.00
2-3年	1,807,572.75	386,271.82	30.00	2,263,145.38	678,943.61	30.00
3-4年	311,098.27	55,636.36	60.00	177,473.02	106,483.81	60.00
4-5年	118,800.00	95,040.00	80.00	-	-	-
合计	452,580,481.19	24,652,672.30	5.45	244,499,748.28	13,504,787.64	5.5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2,246,000.00	-	-	-	12,300,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4,787.64	11,474,694.66	-	326,810.00	-	24,652,672.30
合计	23,559,373.46	13,720,694.66	-	326,810.00	-	36,953,258.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旭创	67,526,799.20	-	67,526,799.20	13.70	3,424,364.98
Lumentum	50,180,374.58	-	50,180,374.58	10.18	2,509,018.73
AOI	41,718,864.84	2,614,685.45	44,333,550.29	9.00	2,225,977.5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科诺工贸 有限公司	40,719,602.83	-	40,719,602.83	8.26	2,083,225.14
剑桥科技	28,069,000.10	-	28,069,000.10	5.70	1,403,450.01
合计	228,214,641.55	2,614,685.45	230,829,327.00	46.84	11,646,036.37

中际旭创包括：TERAHOP (THAILAND) CO.,LTD.、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驭风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Lumentum 包括：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AOI 包括：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宁波环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商祥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康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剑桥科技包括：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767,174.49	23,118,066.15
合计	13,767,174.49	23,118,066.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45%，主要系通过应收票据转让背书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383,439.1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8,383,439.17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35,481.33	99.81	8,475,100.91	97.79
1-2年	50,787.97	0.19	191,333.48	2.21
合计	26,086,269.30	100.00	8,666,434.39	100.00

202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201.0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612,869.00	44.52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259,941.14	4.83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213,929.21	4.65
上海简仪科技有限公司	1,197,353.47	4.59
MIRAE CORPORATION	1,161,840.78	4.45
合计	16,445,933.60	63.04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686,903.51	8,879,768.83
合计	19,686,903.51	8,879,768.83

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21.7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12,637.77	8,075,323.54
1至2年	3,402,199.95	1,050,055.80
2至3年	456,330.45	322,330.62
3至4年	211,806.22	68,516.00
4至5年	65,316.00	50,000.00
5年以上	284,050.00	234,050.00
小计	21,232,340.39	9,800,275.96
减：坏账准备	1,545,436.89	920,507.13
合计	19,686,903.51	8,879,768.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229,315.77	8,376,831.66
往来款及其他	5,003,024.62	1,423,444.30
小计	21,232,340.39	9,800,275.96
减：坏账准备	1,545,436.89	920,507.13
合计	19,686,903.51	8,879,768.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232,340.39	1,545,436.89	19,686,903.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1,232,340.39	1,545,436.89	19,686,903.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32,340.39	7.28	1,545,436.89	19,686,903.51
组合1	-	-	-	-
组合2	21,232,340.39	7.28	1,545,436.89	19,686,903.51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1,232,340.39	7.28	1,545,436.89	19,686,903.51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800,275.96	920,507.13	8,879,768.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800,275.96	920,507.13	8,879,768.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组合 1	-	-	-	-
组合 2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合计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507.13	624,929.76	-	-	-	1,545,436.89
合计	920,507.13	624,929.76	-	-	-	1,545,436.8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247,207.00	1 年以内、1-2 年	29.42	352,551.20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往来款及其他	3,039,897.07	1 年以内	14.32	151,994.85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保证金及押金	1,464,148.26	1 年以内	6.90	73,207.41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证金及押金	460,500.39	1 年以内	2.17	23,025.0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5,831.25	2-3年、3-4年、5年以上	2.10	323,310.15
合计	/	11,657,583.97	/	54.90	924,088.64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500,135.36	14,408,296.15	121,192,944.44	93,315,895.91	9,010,241.67	84,305,654.24
在产品	82,105,350.75	-	82,105,350.75	26,000,186.18	-	26,000,186.18
库存商品	45,959,624.70	1,273,107.09	44,685,586.63	40,232,576.40	3,727,047.97	36,505,528.44
发出商品	206,722,508.27	4,637,540.68	202,984,793.34	160,193,552.75	333,820.17	159,859,732.57
委托加工物资	49,605,027.50	-	49,605,027.50	27,751,913.91	-	27,751,913.91
合计	520,892,646.58	20,318,943.92	500,573,702.66	347,494,125.15	13,071,109.81	334,423,015.34

2025年12月31日存货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49.68%，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新增订单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10,241.67	8,912,176.92	-	3,514,122.44	-	14,408,296.1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727,047.97	956,698.94	-	3,410,639.82	-	1,273,107.09
发出商品	333,820.17	4,637,540.68	-	333,820.17	-	4,637,540.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3,071,109.81	14,506,416.54	-	7,258,582.43	-	20,318,943.92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950,514.01	1,397,525.72	26,552,988.29
小计	27,950,514.01	1,397,525.72	26,552,988.2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27,950,514.01	1,397,525.72	26,552,988.29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小计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950,514.01	100.00	1,397,525.72	5.00	26,552,988.29
组合1	27,950,514.01	100.00	1,397,525.72	5.00	26,552,988.29
组合2	-	-	-	-	-
合计	27,950,514.01	100.00	1,397,525.72	5.00	26,552,988.29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组合1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2	-	-	-	-	-
合计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06,991.37	-9,465.65	-	-	-	1,397,525.72
合计	1,406,991.37	-9,465.65	-	-	-	1,397,525.72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4,607,534.2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6,410.28	948,721.15
减：减值准备	27,820.51	47,436.06
合计	55,136,124.02	901,285.09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结算已开票销项税额	2,506,478.37	8,601,109.03
上市发行费用	16,811,320.76	7,830,188.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20,373.17	4,805,661.46
增值税借方余额	1,966,544.10	2,081,394.20
预交物业水电费	346,610.07	110,050.40
日本联讯预缴税费	726.70	7,772.18
合计	30,052,053.17	23,436,175.95

12.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小计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本期债权投资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建行长期存款	-	-	-	-	-	50,000,000.00	3.10%	3.10%	2026-1-10	-
合计	-	-	-	-	-	50,000,000.00	—	—	—	-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61,411.52	33,070.63	628,340.89	1,590,793.29	79,539.67	1,511,253.62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26.87	541.34	10,285.53	33,557.05	1,687.56	31,869.4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6,410.28	27,820.51	528,589.77	948,721.15	47,436.06	901,285.09	/
合计	94,174.37	4,708.78	89,465.59	608,515.10	30,416.05	578,099.0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174.37	4,708.78	89,465.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4,174.37	4,708.78	89,465.59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74.37	5.00	4,708.78	89,465.59	/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94,174.37	5.00	4,708.78	89,465.59	/
合计	94,174.37	5.00	4,708.78	89,465.59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16.05	-25,707.27	-	-	-	4,708.78
合计	30,416.05	-25,707.27	-	-	-	4,708.78

1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76,536.69	-	-	295,269.52	-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85,330.38	-	-
小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380,599.90	-	-
合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380,599.9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20,171,806.21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	-	4,085,330.38	-
小计	-	-	-	24,257,136.59	-
合计	-	-	-	24,257,136.59	-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1,428,588.68	52,022,835.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1,428,588.68	52,022,835.24

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83.30%，主要系联讯新厂房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	13,845,020.53	11,921,499.89	39,743,657.99	753,754.55	66,263,9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94,582.02	4,776,370.57	15,035,111.91	39,735,338.23	804,570.55	222,345,973.28
（1）购置	-	4,735,895.56	14,992,965.44	39,735,338.23	804,395.84	60,268,595.07
（2）在建工程转入	161,994,582.02	-	-	-	-	161,994,582.02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40,475.01	42,146.47	-	174.71	82,796.19
3.本期减少金额	-	434,774.60	1,015,347.44	1,092,685.62	6,938.53	2,549,746.19
（1）处置或报废	-	434,774.60	1,015,347.44	1,092,685.62	6,938.53	2,549,746.19
4.2025年12月31日	161,994,582.02	18,186,616.50	25,941,264.36	78,386,310.60	1,551,386.57	286,060,160.05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	2,117,656.01	3,489,776.38	8,284,621.87	349,043.46	14,241,097.72
2.本期增加金额	5,038,370.06	2,458,747.02	4,195,823.76	9,906,142.17	280,280.10	21,879,363.11
（1）计提	5,038,370.06	2,458,747.02	4,195,823.76	9,906,142.17	280,280.10	21,879,363.11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371.76	748,405.90	616,969.09	2,142.71	1,488,889.46
（1）处置或报废	-	121,371.76	748,405.90	616,969.09	2,142.71	1,488,889.46
4.2025年12月31日	5,038,370.06	4,455,031.27	6,937,194.24	17,573,794.95	627,180.84	34,631,571.3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956,211.96	13,731,585.23	19,004,070.12	60,812,515.65	924,205.73	251,428,588.68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727,364.52	8,431,723.51	31,459,036.12	404,711.09	52,022,835.24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6.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8,932,091.99	100,102,027.97
工程物资	-	-
合计	18,932,091.99	100,102,027.97

202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24年12月31日减少81.09%，主要系新厂房工程转固所致。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讯新厂房	-	-	-	99,079,127.90	-	99,079,127.90
待安装设备	491,150.45	-	491,150.45	283,185.84	-	283,185.84
装修工程	18,370,145.08	-	18,370,145.08	400,333.70	-	400,333.70
信息系统	70,796.46	-	70,796.46	339,380.53	-	339,380.53
合计	18,932,091.99	-	18,932,091.99	100,102,027.97	-	100,102,027.97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联讯新厂房	1.99	99,079,127.90	59,288,788.61	158,367,916.51	-	-
合计	1.99	99,079,127.90	59,288,788.61	158,367,916.5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讯新厂房	82.58	100.00	1,457,361.42	731,643.85	2.65	自有资金和专门借款
合计	82.58	100.00	1,457,361.42	731,643.85	2.65	—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7,409,098.24	27,409,09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9,501,935.78	39,501,935.78
3.本期减少金额	9,974,315.36	9,974,315.36
4.2025年12月31日	56,936,718.66	56,936,718.66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4,824,469.45	14,824,469.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9,667.64	12,519,667.64
3.本期减少金额	9,947,797.22	9,947,797.22
4.2025年12月31日	17,396,339.87	17,396,339.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540,378.79	39,540,378.79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84,628.79	12,584,628.79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2024年12月31日	5,577,550.00	1,709,282.22	7,286,83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3,324,547.91	3,324,547.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年12月31日	5,577,550.00	5,033,830.13	10,611,380.13
二、累计摊销	-	-	-
1.2024年12月31日	340,850.18	307,386.26	648,236.44
2.本期增加金额	232,397.85	431,636.02	664,033.87
(1) 计提	232,397.85	431,636.02	664,033.8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573,248.03	739,022.28	1,312,270.3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04,301.97	4,294,807.85	9,299,109.82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36,699.82	1,401,895.96	6,638,595.78

202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40.08%，主要系2025年度为办公及研发制造运营使用的软件所致。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58,106.10	-	-	258,106.10
合计	258,106.10	-	-	258,106.1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410,062.24	58,30,426.69	4,906,658.84	396,518.93	10,937,311.17
样机	5,730,469.03	14,310,723.71	5,613,743.60	2,341,068.76	12,086,380.37
合计	16,140,531.27	20,141,150.40	10,520,402.44	2,737,587.69	23,023,691.54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9,217,560.25	8,129,016.70	12,144,443.22	2,429,21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67.12	30,415.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07,534.25	691,130.14	3,012,534.25	451,880.14
合计	43,825,094.50	8,820,146.84	15,359,744.59	2,911,514.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086,581.94	8,215,130.44	11,744,670.07	2,229,3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67.12	30,415.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07,534.25	691,130.14	3,012,534.25	451,880.14
长期应收款	661,412.58	158,739.02	1,115,349.22	267,683.81
合计	45,355,528.77	9,064,999.59	16,075,320.66	2,979,344.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3,779.35	46,367.49	2,865,806.45	45,70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3,779.35	291,220.24	2,865,806.45	113,538.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971,735.64	86,915,523.52
可抵扣亏损	30,191,201.27	62,135,461.14
合计	148,162,936.91	149,050,984.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2031	-	-	
2032	-	10,922,890.22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3	30,191,201.27	51,212,570.92	
合 计	30,191,201.27	62,135,461.14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43,362.83	953,678.18
合 计	943,362.83	953,678.18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361,559.52	23,469,600.9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债权投资（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4,607,534.25	53,057,534.25	定期存单
合 计	67,969,093.77	76,527,135.21	/

24.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3,733,529.51
合 计	-	13,733,529.5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2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合 计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5%，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8,994,364.07	149,193,334.43
设备及工程款	49,601,354.83	31,130,508.67
服务及其他	21,020,217.14	5,672,118.20
合计	289,615,936.04	185,995,961.30

202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55.7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0,801,278.99	121,377,326.49
合计	160,801,278.99	121,377,326.49

2025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2.48%，主要系2025年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324,211.83	304,461,193.24	287,746,347.28	54,039,05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15.92	14,090,904.89	13,885,507.04	282,413.77
合计	37,401,227.75	318,552,098.13	301,631,854.32	54,321,471.56

202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45.24%，主要系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30,465.34	271,160,175.78	254,575,549.57	53,815,091.55
二、职工福利费	-	9,015,721.04	9,015,721.04	-
三、社会保险费	53,141.03	6,960,008.28	6,914,582.62	98,566.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53.28	6,032,200.92	5,990,850.44	94,203.7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252.75	377,387.21	373,373.02	4,266.93
生育保险费	35.00	550,420.16	550,359.16	96.00
四、住房公积金	37,834.16	12,983,247.10	12,901,842.16	119,239.10
五、工会经费	-	4,222,714.54	4,222,714.54	-
六、职工教育经费	2,771.30	119,326.49	115,937.35	6,160.44
七、其他	-	-	-	-
合计	37,324,211.83	304,461,193.24	287,746,347.28	54,039,057.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0,046.40	13,615,634.61	13,472,797.76	212,883.25
2.失业保险费	6,969.52	475,270.28	412,709.28	69,530.51
合计	77,015.92	14,090,904.89	13,885,507.04	282,413.77

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5,419.12	2,488,729.09
企业所得税	495,151.37	-
个人所得税	1,674,686.54	1,104,10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514.75	129,418.50
教育费附加	237,510.53	92,441.78
印花税	422,794.51	159,47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50.00	18,750.00
房产税	331,222.36	-
环境保护税	-	76,144.87
海外消费税及其他	-	650,786.15
合计	4,538,049.18	4,719,850.80

3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13,084.76	4,235,276.52
合计	6,913,084.76	4,235,276.52

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63.23%，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3,727,720.76	2,487,497.05
待报销款	1,401,846.91	1,395,072.52
保证金及押金	1,193,519.21	251,610.50
其他	589,997.88	101,096.45
合计	6,913,084.76	4,235,276.5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24,000.25	39,847.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67,652.50	9,077,402.97
合计	36,491,652.75	9,117,250.83

202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00.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003,128.68	4,418,299.89
待转销项税额	18,628,954.36	6,064,156.66
合计	23,632,083.04	10,482,456.55

202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25.44%，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3.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1,999,944.60	49,251,605.33
小计	91,999,944.60	49,251,605.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24,000.25	39,847.86
合计	66,975,944.35	49,211,757.47

202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6.10%，主要系为建设新厂房借入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3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3,950,240.68	14,844,555.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6,635.83	388,934.95
小计	41,763,604.85	14,455,620.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67,652.50	9,077,402.97
合计	30,295,952.35	5,378,217.32

2025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463.31%，主要系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费	12,781,656.17	9,424,987.51
合计	12,781,656.17	9,424,987.51

2025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35.61%，主要系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3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44,100.00	6,441,750.00	-	44,685,850.00	/
合计	38,244,100.00	6,441,750.00	-	44,685,850.00	/

3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	-------------	------	------	-------------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胡海洋	15,820,140.00	-	-	15,820,140.00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3,780.00	-	-	5,743,780.00
黄建军	5,534,200.00	-	-	5,534,200.0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1,980.00	-	-	5,341,980.00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400.00	-	-	5,258,400.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570.00	-	-	4,994,570.00
杨建	4,489,030.00	-	-	4,489,030.0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7,870.00	-	-	4,307,870.00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0.00	-	-	3,783,78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390.00	-	-	3,316,390.00
廉哲	2,427,110.00	-	-	2,427,110.00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0	-	-	2,100,000.00
金镖	1,944,740.00	-	-	1,944,74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90.00	-	-	1,891,890.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60.00	-	-	1,261,260.00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660.00	-	-	1,248,660.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00	-	-	1,166,667.00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297.00	-	-	1,097,297.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	-	1,050,000.00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560.00	-	-	861,560.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10.00	-	-	794,0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	-	700,000.00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00	-	-	583,333.00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	466,667.00	-	-	466,667.00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0.00	-	-	249,970.00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	-	-	100,030.00
合计	77,000,000.00	-	-	77,000,000.00

3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0,462,776.84	-	-	460,462,7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768,045.26	44,353,215.79	-	145,121,261.05
合计	561,230,822.10	44,353,215.79	-	605,584,037.89

2025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4,353,215.79元。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812.10	359,067.99	-	-	-	-	-	33,255.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5,812.10	359,067.99	-	-	-	-	-	33,255.89

4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1,028.63	21,504,967.41	-	26,625,996.04
合计	5,121,028.63	21,504,967.41	-	26,625,996.04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63,869.36	-99,509,94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63,869.36	-99,509,94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51,557.89	140,494,84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04,967.41	5,121,028.63
减：其他减少	-	-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010,459.84	35,863,869.36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1,765,478.98	482,975,338.43	783,250,593.02	282,650,228.11
其他业务	12,302,924.53	8,515,194.82	5,379,314.10	4,164,332.55
合计	1,194,068,403.51	491,490,533.25	788,629,907.12	286,814,560.66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51.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测量仪器	545,794,254.30	125,789,661.45	377,590,556.90	98,593,564.40
半导体测试设备	557,139,420.53	318,379,801.89	353,776,598.24	156,262,283.09
测试部件	71,224,179.99	37,512,394.72	47,864,593.20	25,090,890.11
其他	7,607,624.16	1,293,480.37	4,018,844.68	2,703,490.51
合计	1,181,765,478.98	482,975,338.43	783,250,593.02	282,650,228.11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3,060.77	2,188,778.52
教育费附加	1,874,811.24	1,563,413.25
印花税	929,555.91	614,719.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000.00	75,000.00
房产税	976,133.31	-
水资源使用费	87,859.47	-
其他	1,631,387.46	230,094.99
合计	8,197,808.16	4,672,005.80

2025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度增长 75.47%，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实际缴纳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4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7,482,872.53	19,474,669.92
样机费	8,466,015.18	7,303,151.95
业务招待费	10,611,187.57	7,969,304.64
差旅费	8,454,799.73	9,139,802.81
服务费	13,020,034.65	5,246,965.8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21,097.45	1,679,126.54
折旧与摊销	867,712.78	140,994.39
其他	1,578,751.46	1,256,796.29
合计	72,802,471.34	52,210,812.34

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39.44%，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4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支付	44,353,215.79	44,366,726.54
职工薪酬	55,217,992.01	37,436,240.67
服务费	14,431,139.74	7,021,684.42
业务招待费	2,055,455.49	2,116,351.96
差旅费	7,034,408.85	2,934,446.07
租赁及物业费	6,694,251.05	5,067,717.32



办公费	8,559,347.56	3,222,348.22
折旧与摊销	7,071,061.16	2,079,820.21
其他	1,706,378.40	495,302.01
合计	147,123,250.04	104,740,637.43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40.46%，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4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50,938,087.46	107,408,843.40
材料费	80,170,919.54	50,543,909.97
专业服务费	19,800,970.65	16,308,835.85
租赁及物业费	5,369,925.61	3,700,856.61
折旧与摊销	12,173,323.27	6,029,631.04
差旅费	7,450,506.54	5,504,954.09
其他	3,959,341.36	1,937,405.56
合计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46.19%，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4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211,354.90	392,623.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15,923.13	392,623.60
减：利息收入	6,309,849.00	987,073.57
利息净支出	-4,098,494.10	-594,449.97
汇兑损失	11,728,638.37	2,503,557.01
减：汇兑收益	9,494,628.30	2,558,952.24
汇兑净损失	2,234,010.07	-55,395.23
银行手续费等	282,444.13	195,618.99
合计	-1,582,039.90	-454,226.21

4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69,697.00	4,165,946.9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9,697.00	4,165,946.9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306,021.24	2,693,991.9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5,607.06	57,364.91
进项税加计扣除	3,106,880.65	2,636,132.04
其他	23,533.53	495.02
合计	4,275,718.24	6,859,938.92

4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8,675.19	4,467,460.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50,000.00	1,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599.90	177,992.34
债务重组收益	-318,129.00	-
合计	3,171,146.09	6,195,453.05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202,767.12
合计	-	202,767.12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45,733.60	-5,860,88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156.59	-430,844.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93.92	1,743,916.95
长期应收款坏账（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974.96	-77,852.12
合计	-13,994,821.31	-4,625,664.29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625.99	-1,032,375.74



存货跌价损失	-14,414,752.56	-15,105,186.05
合计	-14,494,378.55	-16,137,561.79

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254,976.95	574,098.86	254,976.95
其他	278,161.98	37,159.88	278,161.98
合计	533,138.93	611,258.74	533,138.93

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1,347.31	715,629.86	731,347.31
罚款、违约金及滞纳金、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	289,785.79	610,979.77	289,785.79
合计	1,021,133.10	1,326,609.63	1,021,133.10

5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154.7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481.82	108,292.78
合计	740,636.61	108,292.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74,642,976.50	140,991,262.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792,803.28	21,062,566.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2,971.65	475,54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9,198.85	-289,61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85,937.69	11,424,275.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9,787.84	-5,428,188.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401,303.17	193,779.8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2,187,449.19	-27,330,066.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40,636.61	108,292.78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款	7,411,447.00	5,799,946.95
利息收入	6,309,849.00	987,073.57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732,279.52	669,118.67
收回的保证金	10,108,041.44	-
合计	24,561,616.96	7,456,13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33,577,419.83	19,585,798.06
管理费用	29,980,416.15	17,419,982.22
研发费用	38,242,985.68	26,156,825.46
银行手续费	282,444.13	195,618.99
支付的保证金	-	15,741,595.4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289,785.78	610,979.77
往来款	8,754,251.92	4,114,015.94
合计	111,127,303.49	83,824,815.8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	118,052,877.14	112,011,001.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	4,000,000.00	-
购买银行理财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计	372,052,877.14	772,011,001.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116,211.63	8,207,012.79
上市发行费用	7,000,000.00	6,132,075.47
合计	19,116,211.63	14,339,0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9,211,757.47	42,764,186.88	-	-	-	91,975,944.35
短期借款	13,733,529.51	47,453,323.93	-	61,186,853.44	-	-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4,455,620.29	-	26,828,720.48	12,116,211.63	-	41,284,340.77
合计	77,400,907.27	90,217,510.81	26,828,720.48	73,303,065.07	-	121,144,073.49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902,339.89	140,882,969.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494,378.55	16,137,561.79
信用减值准备	13,994,821.31	4,625,664.2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79,363.11	9,251,500.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19,667.64	7,804,971.10
无形资产摊销	571,074.73	129,36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20,402.44	7,552,62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347.31	715,62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2,76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5,364.97	337,22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1,146.09	-6,195,4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78	55,9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682.17	58,626.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09,063.37	-173,709,01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29,959.87	-169,440,24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151,523.04	198,414,500.67
股份支付	44,353,215.79	44,366,7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0,351.84	80,785,82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11,655.91	1,903,877.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361,559.52	23,469,600.9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3,361,559.52	23,469,600.96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0,447,087.79
其中：美元	30,919,982.70	7.0288	217,330,374.40
日元	847,380,801.00	0.0448	37,962,659.88
新加坡元	113,272.67	5.4586	618,310.20
林吉特	1,057,216.92	1.7319	1,830,993.98
泰铢	4,503,552.57	0.2225	1,002,040.45
韩元	347,491,607.00	0.0049	1,702,708.87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237,421,138.11
其中：美元	33,628,425.38	7.0288	236,367,476.31
日元	7,658,500.00	0.0448	343,100.80
欧元	86,280.25	8.2355	710,561.00
其他应收款	-		13,346,314.06
其中：美元	1,172,175.46	7.0288	8,238,986.87
韩元	18,949,542.84	0.0049	92,852.76
日元	5,774,002.00	0.0448	258,675.2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
新加坡元	190,649.63	5.4586	1,040,680.07
林吉特	1,313,079.14	1.7319	2,274,121.76
泰铢	6,476,392.38	0.2225	1,440,997.30
应付账款	-		139,050,869.30
其中：美元	14,462,014.11	7.0288	101,650,604.78
日元	136,499,228.07	0.0448	6,115,165.42
新加坡币	4,131,157.04	5.4586	22,550,333.82
林吉特	4,752,961.13	1.7319	8,231,653.38
泰铢	2,243,008.59	0.2225	499,069.41
韩元	825,000.00	0.0049	4,042.50
其他应付款	-		3,731,598.73
其中：美元	90,478.31	7.0288	635,953.95
日元	3,882,914.60	0.0448	173,954.57
新加坡币	245,370.02	5.4586	1,339,376.79
林吉特	649,693.69	1.7319	1,125,204.50
泰铢	1,512,797.52	0.2225	336,597.45
韩元	24,594,178.20	0.0049	120,511.47

5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3,254,401.67
合计	3,254,401.67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37,35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72,785.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79,794.2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72,785.9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50,938,087.46	107,408,843.40
材料费	80,170,919.54	50,543,909.97
专业服务费	19,800,970.65	16,308,835.85
租赁及物业费	5,369,925.61	3,700,856.61
折旧与摊销	12,173,323.27	6,029,631.04
差旅费	7,450,506.54	5,504,954.09
其他	3,959,341.36	1,937,405.56
合 计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KOREA CO.,LTD.，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Semi next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仪器仪表制造业	-	85.00	收购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和科学制造和维修仪器	100.00	-	新设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6.6667	-	权益法

①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发行人向联营企业派驻一名董事（董事会共 6 名席位）。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809,322.74	54,133,342.34
非流动资产	5,753,488.20	4,523,965.26
资产合计	67,562,810.94	58,657,307.60
流动负债	9,161,307.21	9,988,006.85
非流动负债	1,026,652.58	58,472.73
负债合计	10,187,959.79	10,046,479.5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374,851.15	48,610,828.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25,009.20	3,240,738.07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71,806.21	19,876,536.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0,174,075.80	36,698,141.45
净利润	5,012,239.64	3,218,162.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九、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244,100.00	6,441,750.00	-	-	-	44,685,85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8,244,100.00	6,441,750.00	-	-	-	44,685,85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69,697.00	4,165,946.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9,697.00	4,165,946.9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



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



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



有价证券。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9,615,936.04	-	-	-
其他应付款	6,913,084.76	-	-	-
租赁负债	-	9,989,221.37	8,491,225.36	11,815,50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1,652.75	-	-	-
应付票据	170,378,709.54	-	-	-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16,975,944.35	-
合计	503,399,383.09	59,989,221.37	25,467,169.71	11,815,505.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5,995,961.30	-	-	-
其他应付款	4,235,276.52	-	-	-
租赁负债	-	3,835,146.48	967,009.38	576,06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7,250.83	-	-	-
应付票据	128,246,332.31	-	-	-
短期借款	13,733,529.51	-	-	-
长期借款	-	25,000,000.00	24,211,757.47	-
合计	341,328,350.47	28,835,146.48	25,178,766.85	576,061.46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8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A.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0,919,982.70	217,330,374.40	847,380,801.00	37,962,659.88	347,491,607.00	1,702,708.87
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33,628,425.38	236,367,476.31	7,658,500.00	343,100.80	-	-
应付账款	14,462,014.11	101,650,604.78	3,882,914.60	6,115,165.42	825,000.00	4,042.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新币		林吉特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90,649.63	618,310.20	1,057,216.92	1,830,993.98	4,503,552.50	1,002,040.45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	-	-	-
应付账款	4,131,157.04	22,550,333.82	4,752,961.13	8,231,653.38	2,243,008.59	499,069.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86,280.25	710,561.00
应付账款	-	-

B.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859,928.32	85,253,908.74	217,650,385.00	10,055,447.7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198,732.12	8,616,965.97	504,831,800.00	23,323,229.16
应付账款	1,366,378.23	9,822,073.2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新币		马来币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6,378.80	1,098,224.1	1,906,339.84	3,088,079.91	1,000.27	212.6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	-	-	-
应付账款	-	-	1,276,277.66	2,067,442.18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3,588.17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公司无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理财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13,767,174.49	13,767,174.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3,767,174.49	13,767,174.49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1) 理财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23,118,066.15	23,118,066.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118,066.15	23,118,066.15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间接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33.5628% 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决策和行



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7890%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孝明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3730%的股权
赵山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3730%的股权
潘朝松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4774%的股权
陈晓东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1.6585%的股权
廉哲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3.1521%的股权
彭兴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6074%的股权
廖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通过博睿光通、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4485%的股权
徐秀法	独立董事
庄松林	独立董事
路国平	独立董事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联讯仪器持股 6.67%，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讯仪器持股 40.00%的企业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7,443,287.72	12,342,088.22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94,320.2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合 计	—	21,737,607.97	12,342,088.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336.28	74,336.28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3,097.34
合 计	—	74,336.28	327,433.6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洋	最高限额 5500 万	2022/8/30	2025/4/14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30,769.81	7,229,433.7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60,000.00	-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811,233.60	-
合 计	—	-	-	871,233.60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176,379.74	-
应付账款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5,163.26	-
预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	7,191,543.00	2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000 万份	31.8502 万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8063 万份	6.2788 万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1,726,721.31	137,373,505.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353,215.79	44,366,726.5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重要承诺事项：

(1) 未结清保函情况

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向海关网上支付税费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②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362.60 万元。

③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217.44 万元。

④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3.45 万元。

⑤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深圳市鹏进高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38.50 万元。

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39.27 万元。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 2024 年 9 月，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以联讯仪器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编号：(2024)苏 05 民初 1316 号、(2024)苏 05 民初 1317 号）（以下简称“两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联讯仪器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和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请求判令联讯仪器赔偿 Aehr Test Systems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承担两案件诉讼费用，暂定索赔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Aehr 已就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提起上诉，联讯仪器亦提起上诉；

(2) 2024 年 11 月-12 月，联讯仪器就 Aehr Test Systems 两案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4160435 号、10000535263454 号）。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312 号、第 587724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 持有的 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52-77、91-93 无效，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8-52 无效。Aehr Test Systems 不服国家



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结果，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提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联讯仪器为该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三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4,904,820.69	234,678,309.83
1-2 年	37,004,064.60	12,328,075.33
2-3 年	1,287,572.73	3,271,145.38
3-4 年	1,100,727.27	9,224,058.84
4-5 年	9,165,385.82	-
小计	553,462,571.11	259,501,589.38
减：坏账准备	41,570,081.50	23,806,736.22
合计	511,892,489.61	235,694,853.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585.82	2.22	12,300,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161,985.29	97.78	29,269,495.68	5.41	511,892,489.61
组合 1	117,123,829.28	21.16	6,043,939.66	5.16	111,079,889.62
组合 2	424,038,156.01	76.62	23,225,556.02	5.48	400,812,599.99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53,462,571.11	100.00	41,570,081.50	7.51	511,892,489.61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3.87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447,003.56	96.13	13,752,150.40	5.51	235,694,853.16
组合1	28,287,143.89	10.90	1,414,357.19	5.00	26,872,786.70
组合2	221,159,859.67	85.23	12,337,793.21	5.58	208,822,066.46
合计	259,501,589.38	100.00	23,806,736.22	9.17	235,694,853.1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本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6,000.00	2,246,000.00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2,300,585.82	12,300,585.82	100.00	—

②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368,865.39	5,668,443.27	5.00	28,287,143.89	1,414,357.19	5.00
1-2年	3,754,963.89	375,496.39	10.00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7,123,829.28	6,043,939.66	5.16	28,287,143.89	1,414,357.19	5.00

③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305,955.30	19,565,297.76	5.00	206,391,165.94	10,319,558.26	5.00
1-2年	31,233,100.71	3,123,310.07	10.00	12,328,075.33	1,232,807.53	10.00
2-3年	1,287,572.73	386,271.82	30.00	2,263,145.38	678,943.61	30.00
3-4年	92,727.27	55,636.36	60.00	177,473.02	106,483.81	60.00
4-5年	118,800.00	95,040.00	80.00	-	-	-
合计	424,038,156.01	23,225,556.02	5.48	221,159,859.67	12,337,793.21	5.5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2,246,000.00	-	-	-	12,300,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2,150.40	18,090,155.28	-	326,810.00	-	29,269,495.68
合计	23,806,736.22	20,336,155.28	-	326,810.00	-	41,570,081.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旭创	67,526,799.20	-	67,526,799.20	13.11	3,424,364.98
Lumentum	50,180,374.58	-	50,180,374.58	9.74	2,509,018.73
武汉科诺工贸有 限公司	40,719,602.83	-	40,719,602.83	7.91	2,083,225.14
剑桥科技	28,069,000.10	-	28,069,000.10	5.45	1,403,450.0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讯速信远	23,167,230.77	4,992,913.66	28,160,144.43	5.47	1,409,025.39
合计	209,663,007.48	4,992,913.66	214,655,921.14	41.67	10,829,084.25

中际旭创包括：TERAHOP (THAILAND) CO.,LTD.、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驭风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Lumentum 包括：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康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剑桥科技包括：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讯速信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都华源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770,974.05	10,918,964.28
合计	16,770,974.05	10,918,964.2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277,544.90	6,623,019.40
1至2年	1,948,015.06	4,848,953.35
2至3年	261,461.20	322,330.62
3至4年	211,806.22	68,516.00
4至5年	65,316.00	50,000.00
5年以上	284,050.00	234,050.00
小计	18,048,193.38	12,146,869.37
减：坏账准备	1,277,219.33	1,227,905.09
合计	16,770,974.05	10,918,964.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904,731.74	6,281,919.13
借款及利息	-	4,2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143,461.64	1,664,950.24
小计	18,048,193.38	12,146,869.37
减：坏账准备	1,277,219.33	1,227,905.09
合计	16,770,974.05	10,918,964.2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48,193.38	1,277,219.33	16,770,974.0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048,193.38	1,277,219.33	16,770,974.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8,193.38	7.08	1,277,219.33	16,770,974.05
组合1	4,189,772.49	5.33	223,284.31	3,966,488.18
组合2	13,858,420.89	7.61	1,053,935.02	12,804,485.87
合计	18,048,193.38	7.08	1,277,219.33	16,770,974.05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146,869.37	1,227,905.09	10,918,964.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146,869.37	1,227,905.09	10,918,964.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6,869.37	10.11	1,227,905.09	10,918,964.28
组合1	4,465,488.77	9.48	423,274.44	4,042,214.33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2	7,681,380.60	10.48	804,630.65	6,876,749.95
合计	12,146,869.37	10.11	1,227,905.09	10,918,964.2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905.09	49,314.24	-	1,277,219.33
合计	1,227,905.09	49,314.24	-	1,277,219.3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247,207.00	1 年以内	34.61	352,551.20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往来款及其他	2,993,433.68	1 年以内、1-2 年	16.59	163,467.37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67,275.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24	105,833.07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3,039.59	1 年以内	4.50	40,651.98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45,831.25	1 年以内	2.47	323,310.15
合计	/	12,166,787.25	-	67.41	985,813.7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377,005.52	-	91,377,005.52	30,216,125.52	-	30,216,125.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257,136.59	-	24,257,136.59	19,876,536.69	-	19,876,536.69
合计	115,634,142.11	-	115,634,142.11	50,092,662.21	-	50,092,662.2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NEXUSTEST PTE.LTD	25,216,125.52	49,160,880.00	-	74,377,005.52	-	-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30,216,125.52	61,160,880.00	-	91,377,005.52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76,536.69	-	-	295,269.52	-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85,330.38	-	-
合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380,599.90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20,171,806.21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	-	4,085,330.38	-
合计	-	-	-	24,257,136.5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9,938,156.99	473,805,432.96	775,051,297.15	283,772,782.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6,499,245.55	24,600,380.97	7,065,651.05	5,573,242.46
合计	1,216,437,402.54	498,405,813.93	782,116,948.20	289,346,025.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测量仪器	548,059,470.40	123,268,590.51	377,824,401.87	98,723,392.01
半导体测试设备	548,539,738.56	306,885,095.32	344,112,660.48	155,936,656.61
测试部件	76,176,389.29	41,308,569.58	49,095,390.12	26,409,243.41
其他	7,162,558.75	2,343,177.55	4,018,844.68	2,703,490.51
合计	1,179,938,156.99	473,805,432.96	775,051,297.15	283,772,782.54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584.29	4,467,460.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50,000.00	1,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599.90	177,992.34
债务重组收益	-318,129.00	-
合计	3,161,055.19	6,195,453.05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347.31	-715,62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697.00	4,165,94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8,675.19	6,220,227.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0,599.90	177,992.34



债务重组损益	-318,129.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493.74	58,138.9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508,295.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51,989.52	8,398,380.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1,989.52	8,398,380.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45	2.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2,406.97	8,398,378.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8	2.21	2.2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9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0	1.72	1.72

公司名称：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占铁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6910010051



证书编号: 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11-09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鸣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9-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09096512





证书编号: 110100323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鸣灿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蔡的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93040626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年16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蔡的伟 110100321093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出 验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8700.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